

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810002 号

建设单位：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福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967104119

传真: /

邮编: 313243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
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4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可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建议.....	12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2
5.2 环评综合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总结论.....	26
10.3 建议.....	2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协议	
附件 3 污水清运证	
附件 4 生产报表	
附件 5 变更登记	

1、项目概况

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企业原名杭州萧山坎山镇国峰化纤厂，经核准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见附件 5）。项目投资 30 万人民币，占地 1400m²，主要从事加工化纤加弹。

企业于 2010 年 9 月委托由杭州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萧山坎山镇国峰化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0]2311 号），审批内容为年化纤加弹 10000 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的委托，公司自身承担萧环建[2010]2311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萧山坎山镇国峰化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0年9月。
- 2、《关于杭州萧山坎山镇国峰化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0]2311号，2010年10月9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萧山地处钱塘江南岸，为杭州的南大门，东接历史文化名城绍兴。全区面积 1420.22 平方公里，2007 年末总户籍人数 119472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81132 人。辖有 22 个建制镇，4 个街道。区委、区政府驻地北干街道。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项目东面为杭州之江钢管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银瑞化纤有限公司，南面为钢管厂，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杭州萧山亚达微型空气机厂。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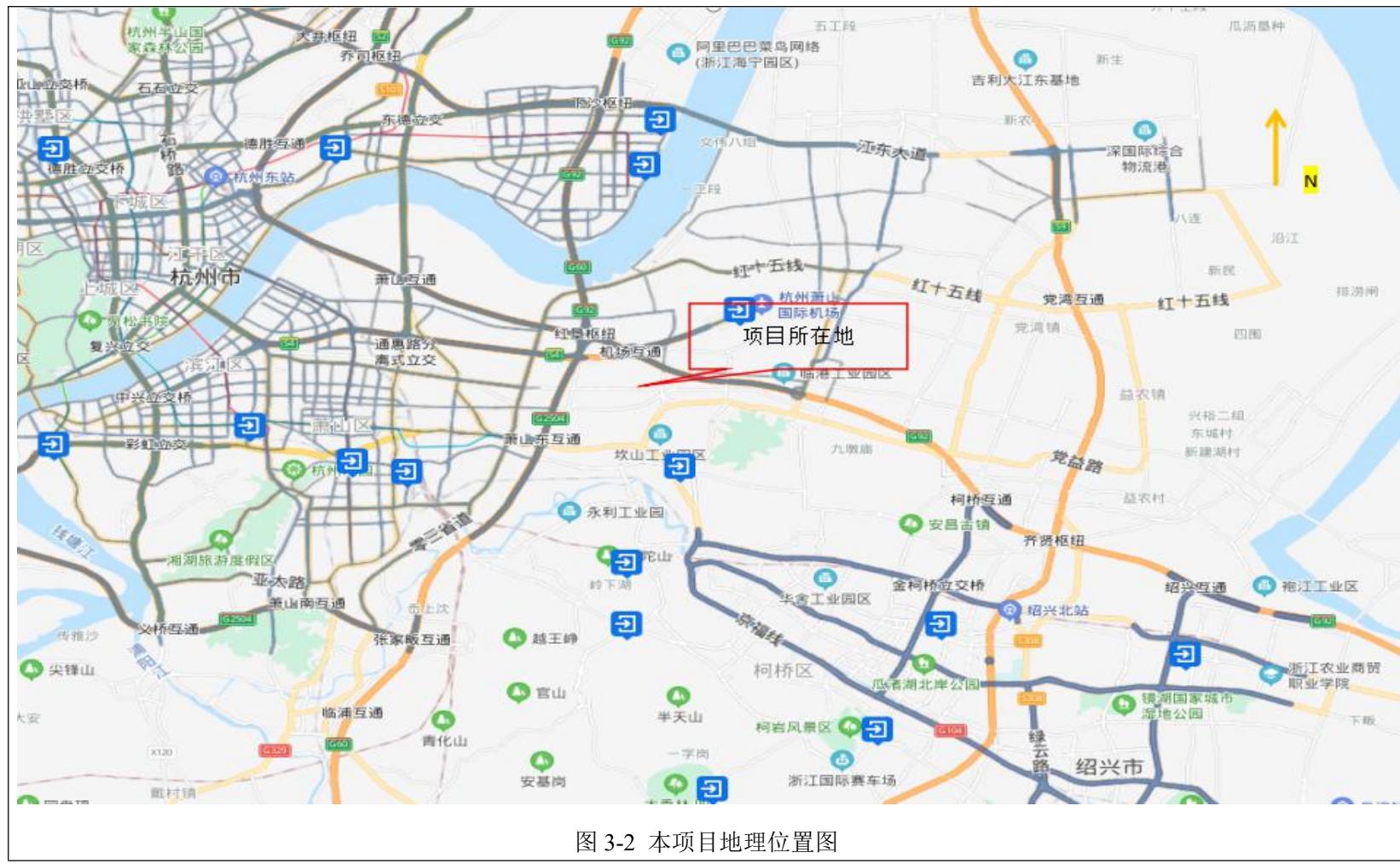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为：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等（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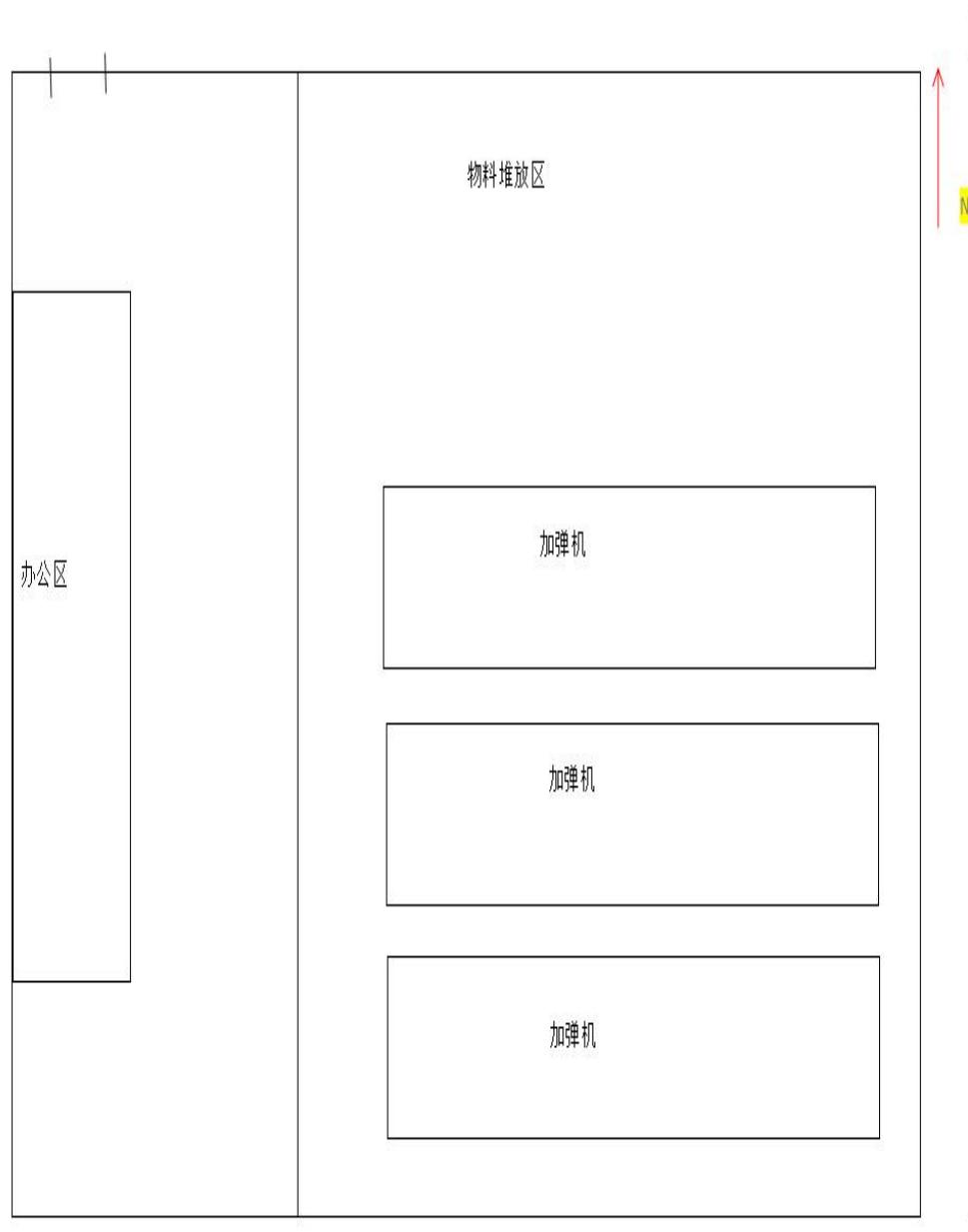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

(4) 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3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化纤加弹	10000t/a	10000t/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内部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清运。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建有办公区、生产厂房，不设食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07:00-19:00），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加弹机	/	3	3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POY 化纤	/	10200t/a	10200t/a
2	加弹油	/	100t/a	100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村委清运。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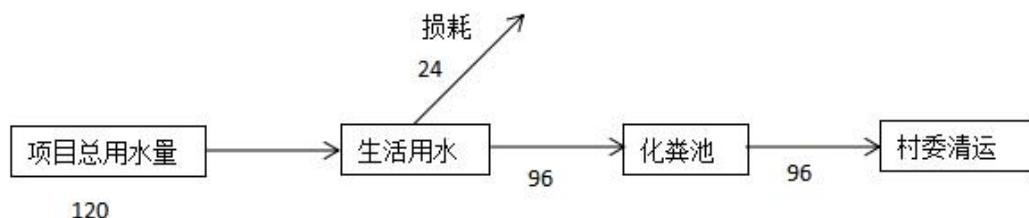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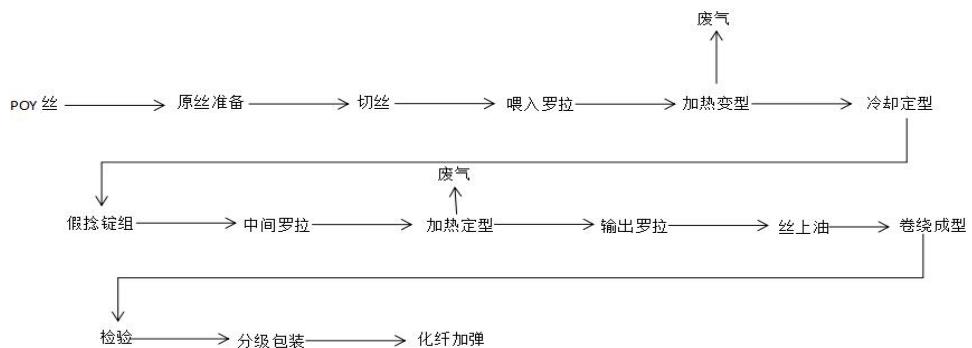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丝准备：将涤纶丝置于原丝架上；

切丝：在切丝器上进行，由非接触式探丝器来控制，丝断头时电磁式切丝器工作，将丝切断；

喂入、中间、输出罗拉：各罗拉结果相同，均采用多支承大罗拉结构，在

生产中能方便地清除缠丝；

加热变型：在高温热箱中进行，采用双铂电阻控温，使涤纶丝受高温而具有拉伸、扭曲等可塑性。由于原料涤纶丝带有油性，因此在加热定型过程中有少量油雾挥发，由系统配置地吸烟系统吸收；

冷却定型：冷却装置采用接触式冷却板方式，V型结构，有效控制丝条的振动力；

假捻锭型：将具有可塑性的涤纶丝经搓卷而假捻锭型，使涤纶丝具备弹性的初步条件；

加热定型：由于原料涤纶丝带有油性，因此在加热定型过程中有少量油雾挥发，由系统配置地吸烟系统吸收。

丝上油：采用油轮上油，使加弹丝带有一定的油性，方便整理；

卷绕：在卷绕装置上进行，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确定卷绕线圈的大小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环评中要求的废气防治措施有所变动，具体详见表 4-3。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清运（详见附件）。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剂废气。

加热变型和加热定型产生的油剂废气经设备配带的吸烟装置收集至“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15m管道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弹机。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4-1。

表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dB(A)
1	加弹机	3	80

企业生产时尽量使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适当增加绿化面积以及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废包装、废油桶、费擦拭布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废油桶、费擦拭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新火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4%，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管路、化粪池等	2

续上表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5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处置费等	2.5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管道等	4
总计			1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油剂废气	经设备配带吸烟装置收集后，经水分分离装置分离后高空排放	基本落实。废气经设备配带的吸烟装置收集至“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基本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委清运。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油桶、废擦拭布	供应商回收保存，并负责送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新火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丝、废包装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再利用	已落实。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已落实。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
噪声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为了减少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3)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使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适当增加绿化面积以及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0]2311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在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 租用个人所属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内容为年化纤加弹 10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弹机 3 台、250KVA 变压器 1 台。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废气	各工艺废气、粉尘排放点必须配备处理设施, 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杜绝超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确保安全生产。	基本落实。加热变型和加热定型产生的油剂废气经设备配带的吸烟装置收集至“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内综合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村委会清运。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远离敏感点,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使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适当增加绿化面积以及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加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三防”要求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禁止焚烧、丢弃,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废丝、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 废油桶、费擦拭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新火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实处，切履行“三同时”。并尽快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 (2)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 (3) 近期生产污水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1996)中一级标准管排放。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截污管网建成并接入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必须按三级标准纳。
-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 (6)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加热变型和加热定型过程中有油雾产生，经治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7.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度丝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所 2 中述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 CODcr $0.024\text{t}/\text{a}$ 、SS $0.017\text{t}/\text{a}$ 、NH₃-N $0.004\text{t}/\text{a}$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基本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2 环评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萧山坎山镇国峰化纤厂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萧山坎山镇国峰化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0]2311号，2010年10月9日。

杭州萧山坎山镇国峰化纤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坎山镇国峰化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人民政府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企业必须对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推行清洁生产，在确保“三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二、项目选址在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租用个人所属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内容为年化纤加弹100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弹机3台、250KVA变压器1台。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本项目不得新增锅炉等加热设备，禁止使用煤、重油作为燃料。不得进

行熔体纺丝、染色、清洗、上浆等加工作业。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综合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3、各工艺废气、粉尘排放点必须配备处理设施，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安全生产。

4、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三防”要求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递交环保申请，正式投产后及时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8、本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9、本项目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坎山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萧山区坎山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村委清运处理。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c、NH₃-N。排放浓度建议 CODc、NH₃-N 的总量分别为 0.024t/a， 0.004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G4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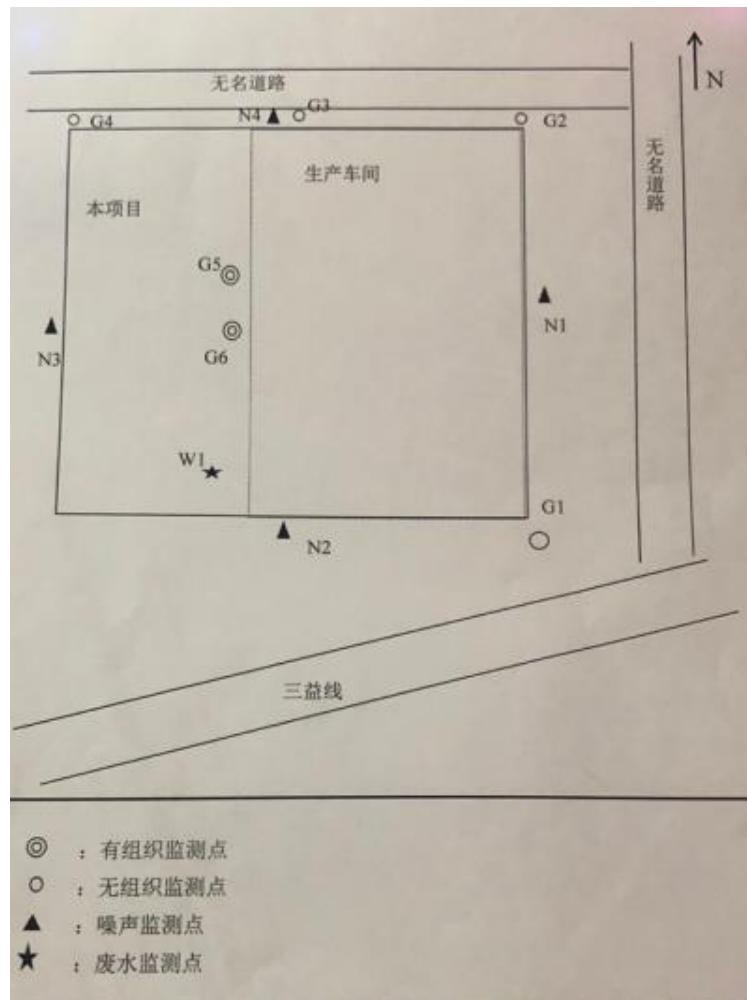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续上表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2-EN	LC20002743	PH-100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65	崂应 3012H	合格
真空箱采样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3 型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242-EN	36592796	BSA224S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8月25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月26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

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 氧量	8	4	2	25.0	211	196	3.7	<5	符合要求
						178	185	1.9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0.6	10.6	0	<10	符合要求
						11.4	11.6	0.9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8	98.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 氧量	8	4	1	12.5	69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25	化纤加弹	34 吨	100%
2020.8.26	化纤加弹	34 吨	100%
实际产能为：年化纤加弹 10000 吨，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8.25	W1	生活污水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4	10.6	204	96		
			2	微黄微臭微浊	7.82	11.0	211	86		
			3	微黄微臭微浊	7.73	11.4	185	104		
			4	微黄微臭微浊	7.42	12.2	195	99		
			均值（范围）		7.42-7.82	11.3	199	96		
2020.8.26	W1	生活污水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6	11.5	182	113		
			2	微黄微臭微浊	7.96	13.2	201	108		
			3	微黄微臭微浊	7.88	11.9	179	91		
			4	微黄微臭微浊	7.43	11.2	210	91		
			均值（范围）		7.43-7.94	12.0	193	101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9.2.1.2 废气

2020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8.25	东南风	1.7-1.9	32.4-35.9	100.4	晴
2020.8.26	东南风	1.7-1.9	33.1-35.7	100.2	晴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0.8.25		2020.8.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标干流量 (m ³ /h)		7.06×10 ³	6.80×10 ³	6.81×10 ³	6.85×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226.8	2.93	22.2	4.40	120 达标
		2	22.0	3.71	28.2	3.90	
		3	24.5	3.45	27.1	3.98	
		均值	24.3	3.36	25.8	4.09	
	排放速率 (kg/h)		0.172	0.0228	0.176	0.0280	/ /
去除率 (%)		86.7		84.1		/	/

2020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0.8.25	G1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1.35	1.30	1.38	1.36	2.02	4.0	达标
		G2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1.81	1.66	1.57	1.50			
		G3	厂界北侧 (下风向)	1.91	1.87	1.99	1.96			
		G4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91	1.91	2.02	1.94			
	2020.8.26	G1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1.29	1.33	1.31	1.23	2.04	4.0	达标

续上表

非甲烷 总烃	2020.8.6	G2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1.85	1.66	1.74	1.84	2.04	4.0	达标
		G3	厂界北侧 (下风向)	1.66	1.55	1.59	1.97			
		G4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84	1.73	2.00	2.04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所示。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8.25	N1	厂界东侧	55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60	达标
2020.8.26	N1	厂界东侧	55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9	60	达标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9-7所示。

表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处置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丝、废包装	一般固废	200.0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再利用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续上表

2	废丝、废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1.2t/a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 单位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 杭州新火化工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3t/a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后卫生填埋	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卫生填埋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废包装、废丝、废包装、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废丝、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新火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项目年排水量约 120 吨，CODCr 排放总量为 0.006t/a, NH3-N 排放总量为 0.0006t/a，企业只有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1t/a，由于环评时间较早，无 VOCs 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8.11	2020.8.12	平均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	光氧催化	非甲烷总烃(%)	86.7	84.1	85.4

2020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5.4%。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5.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废包装、废丝、废包装、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包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废丝、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新火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排水量约10吨，废水委托清运，排放浓度COD_{Cr}按50mg/L计，NH₃-N按5mg/L计，则COD_{Cr}排放总量为0.0005t/a，NH₃-N排放总量为

0.0001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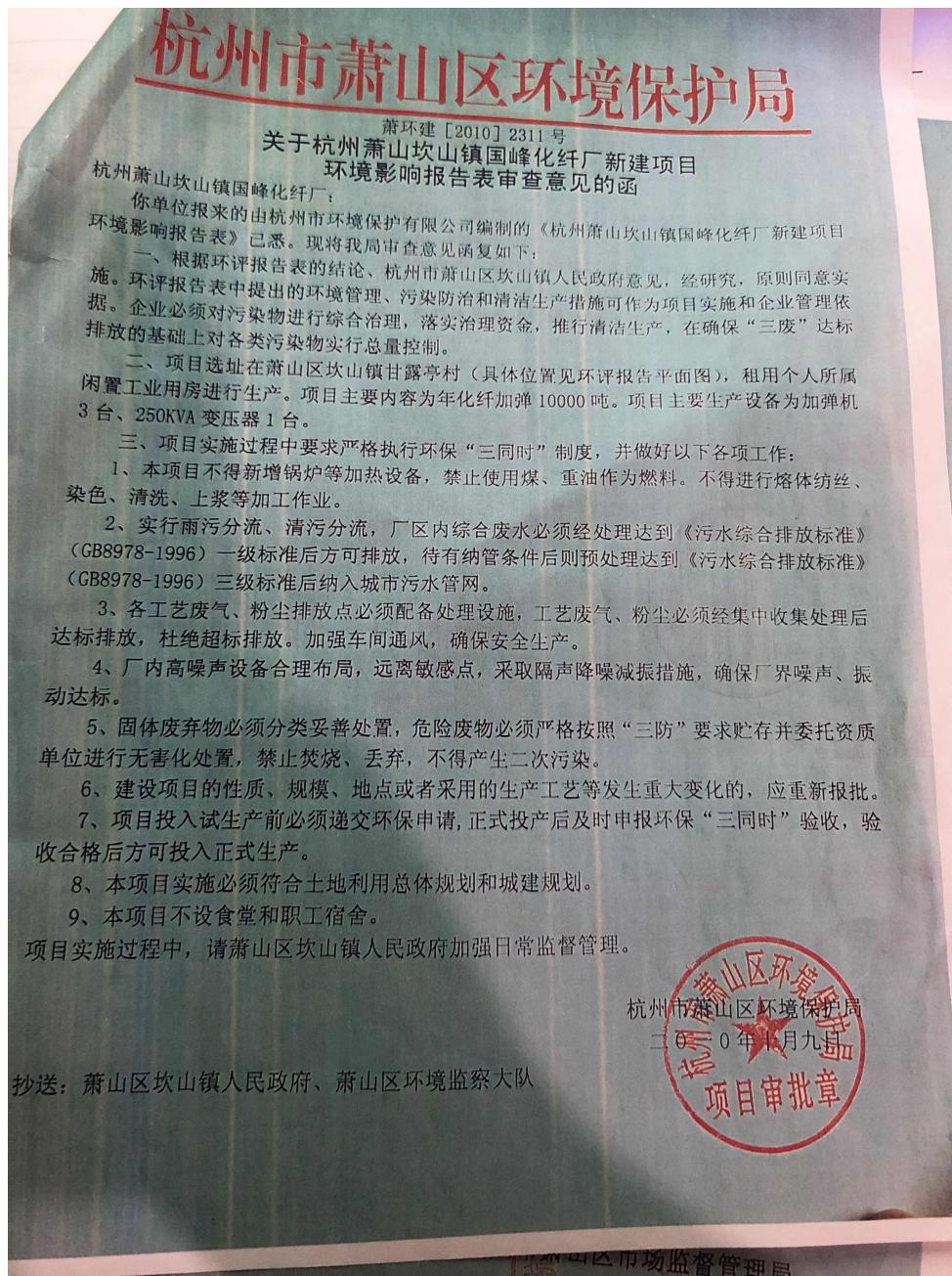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吴新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加弹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加弹 10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3112536460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	0.024					
	氨氮							0.0001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协议

附件3 污水清运证

附件4 生产报表

CRS |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8月15日和8月16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8.15	化纤加弹	34吨
8.16	化纤加弹	34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4/8/14

杭州斯思化纤有限公司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第 页，共 页

附件 5 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

(萧)准予变更[2014]第1413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你企业已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凭本通知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项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现核准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	杭州萧山坎山镇国峰化纤厂	杭州斯思佬纤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	萧山区瓜沥镇甘露亭村
法定代表人	王国良	王国良
注册资本 (万元)	80	81.0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化纤加弹 ** 	加工：化纤加弹；经销：纺织品、服装**
股东情况		王国良
注册号	330181600183149	330181600183149
变更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特此通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2014年10月21日